

证券代码：837815

证券简称：虎凤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后经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第二条“会议审议事项”中，遗漏了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现更正内容如下：

原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87 号】，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503,156.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57.6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249,067.66 元。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7,150,000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30 元（含税），共计分配 999,84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8。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详情请参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分别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4 及 2021-003。

（六）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87 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26,000,000.00 元，详情请参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7。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执业情况良好，勤勉尽责。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九）审议《关于追认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分四次共计购买了 18,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对外投资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11。

（十）审议《关于预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1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之需要，近期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由原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B 栋 3、4 层变更至新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C 栋 5 层（501 室至 508 室）；同时，增加如下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零售。

针对上述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87 号】，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503,156.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57.6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249,067.66 元。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7,150,000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30 元（含税），共计分配 999,84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8。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详情请参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分别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4 及 2021-003。

（七）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87 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26,000,000.00 元，详情请参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7。

（九）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执业情况良好，勤勉尽责。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十）审议《关于追认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

报，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分四次共计购买了 18,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对外投资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1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之需要，近期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由原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B 栋 3、4 层变更至新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C 栋 5 层（501 室至 508 室）；同时，增加如下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零售。

针对上述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9。

上述议案 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 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 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 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 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 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虎风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编号：2021-010）。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南京虎风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